

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兰州大学一流本科教育建设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实践教学是落实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综合实践教学内容，是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和专业核心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途径，是对学生系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复杂问题能力的最终检验与集中展示。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目的及要求：

（一）紧密围绕新时代兰州大学本科教育基本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

（二）着力培养学生的基本科学研究能力，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获取新知识的能力。

（三）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与实践能力，提高学生查阅资料、探求真理、实践研究、社会调研、数据分析、文字表达等方面的能力。

（四）培养学生严谨、求实、求是的创新精神和刻苦钻研、勇于探索的科学精神。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提高学生的科学素养和理性思维水平，促进理论和实践相结合。

第四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为全日制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主修和辅修本科专业、学士学位的毕业论文(设计)、学位论文。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总体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协调与统筹管理工作,学院(含研究院等教学单位,下同)具体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实施、过程监控、质量保障等工作。

第六条 教务处对毕业论文(设计)开展各项检查和质量监测、评价,实施“文字复制比”检测工作,完善毕业论文(设计)全文收录数据库建设,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等。

第七条 学院负责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教学标准、考核标准、工作计划的制订和保障工作;做好指导教师选聘,开展定期检查,实施全过程监督,构建本单位的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保障体系;组织毕业论文(设计)评阅与答辩、成绩评定;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件;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管理和文件资料归档工作。

第八条 学院应建立以学生科研和实践能力训练为主线,以专业实习和创新创业、专业大赛为支撑的毕业论文选题培育机制。应建立低年级注重思维引导和熏陶、中年级注重动手探索和实践、高年级注重系统完善的毕业论文工作体系。建立机制,引导学生将毕业实习教学内容和毕业论文内容相关联。

第三章 责任要求

第九条 指导教师与学生为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应由具备一定教学经验和科研(含设计,下同)能力,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或相应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根据实际情况,经学院批准后,可选择具有指导能力的其他教师担任。鼓励产教融合、医教融合、科教融合,鼓励学院建立校内外双导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机制,校外导师一般应为行业企业相关专业技术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 指导教师每学年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人数由学院自定,原则上不超过5名。指导教师应在第七(五年制第九)学期第5周前确定,由学院审核确定后向学生公布。

(三) 指导教师须指导学生确定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详细说明写作规范;介绍与选题有关的科研、产业行业动态及参考文献和书目,指导学生掌握文献检索方法、撰写文献综述;审阅并指导学生拟定毕业论文(设计)实施方案和写作提纲;督促学生按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四) 指导教师须定期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并给予及时、细致的指导,要深入实习、实验、实训等现场指导学生解决遇到的难题,适时抽查研究记录或工作笔记,及时调整与完善研究计划,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五) 指导教师须与学生充分交流并讨论研究结果或论点论据, 仔细审阅毕业论文(设计)全文, 认真撰写评语, 作出客观评价, 指出优点和不足, 给出成绩评定意见。

第十一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 学生按照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 在指导教师指导和要求下,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相关工作。

(二) 学生须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研究、实验、调研及撰写的全过程, 主动与指导教师讨论、汇报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三) 学生须严格遵守学术规范, 严禁剽窃、抄袭他人成果。

(四) 未经指导教师同意, 学生不得擅自将毕业论文(设计)内容中所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对外扩散或交流; 不得擅自发表毕业论文(设计)成果。

(五) 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集中工作期间, 须严格遵守学校和相关单位工作纪律。

第四章 选 题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从本科生所学专业的培养目标出发, 内容应结合社会、科研、生产、实践需求, 工作量以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基本完成, 或者可以相对独立地做出阶段性成果为宜; 选题内容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 以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出发点, 能够对学生进行较为全面系统的训练, 其涉及的知识范围、理论深度和能力训练要求要符合培养目标

和学生的实际水平。鼓励选取研究（含设计等，下同）内涵体现指导教师及学科专业科研工作优势和特色的内容。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一般采取指导教师命题、学生自选，或指导教师和学生共同拟定的方式确定；鼓励学生基于已参与的社会实践项目、专业实习、专业大赛、创新创业、毕业音乐会等实践教学活动中拟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并经指导教师审定认可。学生不得随意变更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确有特殊原因且理由充分合理的，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报学院备案后，可变更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工作应在第七学期的第6周前完成。

第五章 开 题

第十五条 开题报告主要是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目的与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文献综述、基本思路、研究方案（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研究过程、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及创新点）、条件分析（仪器设备、协作单位等）、工作进度等进行论证，是提高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经指导教师同意，学生方可参加开题报告。学生在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下一步工作。首次开题报告未通过的，两周后再次进行开题报告，仍未通过的，下学期开学后方可提出开题报告申请。

第十六条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可分专业或班级组织开题报告会，开题报告会专家由不少于3位具有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开题报告一般在校内举行，确因客观条件限制须在校外单位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

可以视频方式远程参加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工作于第七学期前 11 周完成。

第六章 中期检查

第十七条 学院根据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安排，组织对每位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完成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检查内容为毕业论文（设计）是否按开题报告的进度执行，已完成研究进度及结果，目前存在的问题及困难，拟定的后期工作进度及预期成效，按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可能性，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情况。

第十八条 学院须对完成进度慢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学生给予建议，并督促执行；对存在问题较多、研究困难较大的毕业论文（设计），要及时与指导教师、学生沟通，尽早调整研究方案。

第十九条 学生必须提供中期报告，经指导教师审阅签字后报学院备查。学院须对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效果较差的学生进行有效督促和指导，加强质量跟踪，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第七章 撰写要求

第二十条 学生必须在调查、实验、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对所研究内容进行较为系统的分析和阐述，做到行文规范、观点明确、论据充分、数据准确、逻辑清晰，语言流畅、结构严谨，并有独立见解。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外语类专业可由学院确定使用其他语言文字撰写；使用外国语言接受教育的留学生，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

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毕业论文(设计)正文字数原则上不少于6000字,撰写格式必须符合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规范要求,按统一格式打印,装订成册。使用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的毕业论文(设计),一般应附上不少于1500字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书写的详细摘要。

第八章 评阅及答辩

第二十二条 学院应于第八(五年制第十)学期13-15周,组织毕业论文(设计)评阅及答辩。学生用于毕业论文(设计)的实际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5周。

第二十三条 指导教师应认真评阅毕业论文(设计),全面考核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质量,对学生的任务完成情况、知识应用能力、自主工作能力、创新精神、论文质量和工作态度等做出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写出评语及初步评分意见,给出建议成绩,所撰写的评语与给出的建议成绩应相符合。

第二十四条 学院可建立毕业论文(设计)评阅制度。评阅人依据评价标准,从选题意义、研究成果(含外文文献翻译、文献综述、设计图纸、作品等)、研究问题的深度与难度、论文写作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详细评述。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由学院自行组织。学院应根据专业和学科特点制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并开展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答辩委员会一般由不少于3名(总人数为单数)符合指导教师要求的教师或同行专家组成,可聘请校外符合指导教师要求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涉及相关企

业行业生产实践环节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应至少安排1名符合指导教师要求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第二十六条 答辩组织:

(一)通过答辩是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的标志。经指导教师同意,学生方可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二)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分专业或班级组织答辩。分设多个答辩委员会的,要统一标尺,确保结果公平公正。

(三)答辩会须公开进行,并发布公告。答辩委员会须指定专人做好答辩记录。

(四)答辩委员会应根据毕业论文(设计)完成情况、指导教师(同行专家)评阅意见、答辩情况,综合考查、集体评议确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的,学生不能获得该环节相应学分,下学期方可再次提出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申请。

(五)学院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毕业论文(设计)预答辩工作,组织程序和要求参照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相关要求。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根据毕业论文(设计)评阅和答辩委员会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

第九章 成绩评定及总结归档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分制评定。成绩评价标准应包含选题的先进性、内容丰富程度、论文写作规范、论点论据、逻辑、分析、创新性以及答辩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做到客观、准确、公平、公正。毕业论文(设计)成绩须按标准评定,成绩应呈正态分布,获优秀等级的毕业论文(设计)篇数一般不超过论文总篇数的25%。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由学院审核后公布,按要求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三十条 学院于第八(五年制第十)学期第16周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提交及全文收录工作。毕业论文(设计)纸质版由学院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5年;毕业论文(设计)电子版由学校档案馆保存,学院同时向教务处提交存档。

第十章 质量监控

第三十一条 学院应定期开展检查、督查工作,强化“文字复制比”检测,防范学术不端行为,传承“自强不息、独树一帜”的兰大校训,弘扬“勤奋、求实、进取”的兰大学风,做好学术诚信教育工作。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存在作假行为或严重抄袭、剽窃现象者,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记载按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细则或实施方案,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不以涉及国家秘密的研究内容作为选题。毕业论文(设计)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在校外单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知识产权由相关方协商决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范（试行）》和《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规范（试行）》（校教〔2013〕58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检测及处理实施细则
2. 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规范

附件 1

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检测及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严肃性，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和学风建设，营造学术诚信氛围，规范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防范和杜绝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发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坚持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以下简称“毕业论文检测”），严防学术不端，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中“文字复制比”检测对象为全日制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主修和辅修本科专业、学士学位的毕业论文（设计）、学位论文。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按照兰州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章 毕业论文（设计）检测标准

第五条 毕业论文检测要求：

（一）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分为答辩前检测和答辩后检测。

（二）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内容主要为毕业论文（设计）的主体部分，即删除毕业论文（设计）的封面、诚信责任书、使用授权声明、参考文献、附录、致谢后的论文部分。

(三) 提交检测的毕业论文(设计)应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 命名格式: 学院名称-学号-作者姓名。

(四) 学院须对检测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形式审查, 为语句通顺、结构完整、格式规范的毕业论文(设计)。

第六条 毕业论文检测标准:

(一) 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例检测标准(以下简称“检测标准”)包括答辩前检测标准和答辩后检测标准。设定 P 和 F 两个数值作为检测的判断标准, 按如下流程和规则处理。

答辩前第 1 次检测:

检测比例	检测结果	备注
$N \leq P\%$	通过	
$P\% < N \leq F\%$	暂缓通过	可申请第 2 次检测
$N > F\%$	不通过	

答辩前第 2 次检测:

检测比例	检测结果
$N \leq P\%$	通过
$N > P\%$	不通过

答辩后检测:

检测比例	检测结果
$N \leq P\%$	通过
$N > P\%$	不通过

注: N 为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例。

(二) 学院(含研究院等教学单位,以下统称学院)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制定检测标准P和F数值,检测标准须分别经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学院制定的检测标准是毕业论文(设计)检测是否通过的唯一依据。

(三) 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依据为“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即被检测毕业论文(设计)去除本人以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后占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内容的百分比。

(四) 学院应及时将毕业论文(设计)检测标准及相关规定告知学生和指导教师。

第三章 组织实施及职责

第七条 答辩前检测的范围为所有申请毕业论文(设计)评阅和答辩的学生得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后检测的范围为所有答辩通过的学生得毕业论文(设计)。

第八条 答辩前毕业论文(设计)检测:

(一) 答辩前检测工作由学院负责,教务处为学院设立分账户,根据毕业论文(设计)数分配检测篇数。

(二) 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工作。负责检测的工作人员应保证分账户的安全,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定,不得对本单位以外或其他不相关的论文进行检测。

(三) 学生提交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前,须经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同意。

第九条 答辩后毕业论文(设计)检测:

（一）答辩后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工作由教务处统筹负责。

（二）学生提交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前，须经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同意，并保证提交的毕业论文（设计）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一致。

（三）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图书馆、档案馆及教务管理系统提交最终版本的毕业论文（设计）电子版。无故逾期不提交毕业论文（设计）者，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无效。

第四章 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及处理办法

第十条 答辩前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处理办法：

（一）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为“通过”的，学生可直接参加毕业论文（设计）评阅及答辩。

（二）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为“不通过”或故意规避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的，学生须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认真、必要的修改，下学期方可提出毕业论文（设计）评阅和答辩申请。

（三）每篇毕业论文（设计）最多有2次检测机会。

第十一条 答辩后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处理办法：

（一）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为“通过”的，当次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有效。

（二）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为“不通过”的，当次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无效，学生须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认真、必要的修改，下学期方可提出毕业论文（设计）评阅和答辩申请。

(三) 凡故意规避毕业论文(设计)检测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将认定当次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无效。情节特别严重的,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取消毕业资格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 每篇毕业论文(设计)仅有1次检测机会。

第十二条 教务处按年度以适当形式在校内公布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检测结果。对答辩后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为“不通过”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质量约谈

当年度出现1%篇及以上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为“不通过”的,或连续两个年度均出现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为“不通过”的,学校约谈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及主管领导。

(二) 质量告诫

当年度指导教师指导的2篇及以上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为“不通过”的,或连续两个年度均出现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为“不通过”的,学院须对指导教师告诫1次、对专业负责人约谈1次。取消被告诫教师当年度教学类奖项申报和评选资格。

(三) 教学考核

学校将检测结果作为考核学院年度目标任务的内容之一。指导教师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出现1篇及以上检测结果为“不通过”的,指导教师当年度教学考核结果不能为“优秀”。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因提交的毕业论文(设计)版本错误造成毕业论文(设计)检测未“通过”的,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四条 “文字复制比”检测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学校保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回避原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附件 2

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规范

为规范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写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写作规范。

一、毕业论文（设计）组成

毕业论文（设计）由前置、主体和结尾三部分组成。

（一）前置部分

1. 封面包括：毕业论文（设计）中英文题目、学生姓名、指导教师、学院、专业、年级。

2. 诚信责任书。关于毕业论文（设计）学术诚信声明和承诺。

3. 使用授权的声明。关于毕业论文（设计）保存、使用、知识产权归属等声明和承诺。

4. 摘要包括：毕业论文（设计）中文题目、中文摘要、中文关键词，毕业论文（设计）英文题目、英文摘要、英文关键词。

摘要是对毕业论文（设计）的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短陈述，应包含研究目的、方法、结论等。关键词是为了满足文献标引或检索工作的需要，从毕业论文（设计）中摘选出用以表示全文主题内容信息的词或词组。

5. 序言或前言。通常用来说明作者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的目的、背景、意义及对毕业论文（设计）作简要介绍。此部分内容也可在绪论（引言）中说明。

6. 目录包括：毕业论文（设计）目录、图或表的目录。

毕业论文（设计）目录是指毕业论文（设计）正文前所载的目次，按照一定的次序编排而成，为反映论文的内容标题。论文中若附图、附表较多，可以在目录后单独列出附图、附表目录。

（二）主体部分

1. 绪论（引言）。包括毕业论文（设计）的研究目的、意义、范围等；还包括毕业论文（设计）研究问题的历史回顾、文献追溯、理论分析等内容。

2. 正文。是毕业论文（设计）的核心部分，包括研究背景、立论根据、研究内容、研究方法与过程、研究结果与分析、研究结论及其意义。要求论述正确、逻辑严密、层次分明、文字流畅简练、公式图表清晰规范、数据真实可靠，公式推导和计算结果正确无误。毕业论文（设计）中如出现非通用性新名词、新术语、新概念，应作相应解释。

3. 结论。为毕业论文（设计）论述的核心论点，得出的研究性结果、讨论或调研结果等，研究中存在的、产生的问题，及未来的研究空间、可行性分析、意见或建议等。

（三）结尾部分

1. 参考文献。是毕业论文（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毕业论文（设计）作者亲自阅读过的对毕业论文（设计）有参考价值的文献。所有被引用文献均要录入参考文献中。

2. 附录。是附在正文后面与正文有关的文章或参考资料，是毕业论文的补充说明部分。例如，详细的研究方法、技术等，对于了解正文内容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品而不便编入正文的材料；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

数学推导、计算程序、注释、框图、统计表、结构图等。附录内容要精简，不要把与正文没有直接联系或不重要的信息放在里面。附录并不是必须的，可根据需要编写。

3. 分类索引、关键词索引（可根据需要编写）。

4. 致谢。向本研究提供过资金、设备、人力，以及文献资料等支持和帮助的团体和个人表示感谢。

二、毕业论文（设计）的排版

（一）毕业论文（设计）版式

版面为 A4 白纸（210mm×297mm）纵向，文字从左至右通栏横排，论文统一按照以上（毕业论文（设计）组成）顺序左装订。

（二）页面设置

页边距为上 2.5cm，下 2.5cm，左 2.5cm，右 2cm，页眉边距为 1.5cm，页脚边距为 1.5cm。行间距为固定值 20 磅。

（三）页眉及页码

1. 页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字居左排，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居右排，字体为宋体，小五号；页眉与正文之间用下划线分隔。

2. 页码。页脚居中排，字体为宋体，五号。封面、目录不编排页码，中英文摘要页用罗马数字单独连续编号，引言、正文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附录可不编排页码。

三、写作规范与格式要求

（一）封面

1.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要求简明扼要，核心内容明确。中文题目一般不超过 25 个字，字体为宋体，三号；英文

题目一般不超过 150 个字母，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三号。根据论文内容，可以加副标题。

2. 学生姓名、指导教师、学院、专业、年级字体为宋体，三号。

（二）摘要

1. 中英文摘要。（1）中文摘要以 300-400 字为宜。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字体为宋体，二号，加粗，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中文摘要”居中，字体为黑体，三号；摘要正文字体为宋体，小四号。行间距为固定值 20 磅。（2）英文摘要实际单词在 300 个左右，应与中文摘要内容一致。毕业论文（设计）英文题目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二号，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英文摘要”为“Abstract”，字体为 Arial，三号，加粗居中；英文摘要正文每段开头空 4 个字符间隙，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小四号。行间距为固定值 20 磅。

2. 中英文关键词。毕业论文（设计）中应列出 3~8 个关键词，关键词与摘要之间空 1 行，置于摘要之后。中文关键词字体为宋体，小四号，加粗置顶格；英文关键词含义与中文关键词须一致。“关键词”为“Keywords”，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小四号，加粗，置顶格。

（三）目录

1. “目录”两字间空 1 个字符间隙，字体为黑体，三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目录中标题不能超过三级，一级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加粗；二级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三级标题字体为宋体，小四号。

2. 标题文字居左，页码居右，之间用连续点连接。标题需转行的，转行后的标题文字应缩进一字。

3. 图或表的目录。图和表应有序号，序号与名称之间空 1 个字符间隙，并与正文保持一致。“图/表目录”三个字字体为黑体，三号，居中；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如“图 1.1 本科生总体数据分析”。标题文字居左，页码居右，之间用连续点连接。

（四）绪论（引言）

“绪论”两字间空 1 个字符间隙，字体为黑体，三号居中，正文字体为宋体，小四号。

（五）毕业论文（设计）正文

1. 正文结构。分别以“第一章”、“1”、“1.1”、“1.1.1”……等树层次格式依次标出。章的编号居中，字体为黑体，三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如“第一章”；节的编号置顶格，按顺序分层，如“1”，“1.1”，“1.1.1”，层次以少为宜，编号与标题之间空 1 个字符间隙，如“1.1 本科生资料使用”、“1.1.1 本科生数据分析”，字体依次为二级标题黑体，四号，顶左，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6 磅；三级标题黑体，小四号，首行缩进 2 个汉字符，单倍行距，段前 12 磅，段后 6 磅。各层次标题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数字之间用实心圆点“.”相隔。正文另起一行。正文字体为宋体，小四（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12 磅），两端对齐，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行间距为固定值 20 磅，段前段后 0 磅。

2. 图和表。包括各类图、照片，各类表等。图应有名称，编号置于图下方；照片必须清晰，如有需要照片上应有标识尺寸的标度。表的编排建议采用国际通行的三线表。如某个表需要转页，在之后的各页上应重复表的编号，其后跟表题（可省略）。图和表的编号用阿拉伯数字依序连续编排，如“图本科生 1.1”、“表本科生 2.2”，编号及标题之间空 1 个字符间隙，字体为宋体，五号。

图：图名置于图的下方，五号字，宋体，居中（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10.5 磅），单倍行距，段前 6 磅，段后 12 磅，图序与图名之间空 1 个汉字符。

表：表名置于表的上方，五号字，宋体，居中（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10.5 磅），单倍行距，段前 6 磅，段后 6 磅，表序与表名之间空 1 个汉字符。

图和表下方的注释为五号字，宋体，居左（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10.5 磅），单倍行距。

3. 公式。毕业论文（设计）中的公式应另起一行，并缩格书写。如有两个以上公式，应用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进行编号，并将编号置于括号内，如“(1)”。公式需要转行时，应尽可能在“=”、“+”、“-”、“×”、“/”等记号处转行。编号及标题字体为宋体，五号。

4. 引文标注。正文中引用他人的观点、原话、主要数据等，必须注明出处，有需要解释的内容，可以加注说明。引用文献的标注方法可采用顺序编号制，也可采用著者-出版年制，但体例必须统一。引用采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加“脚注”的方式。

(1) 所引用著作需注明: 作者、著作名、出版单位和出版年号、页码。

(2) 所引资料来自刊物需注明: 作者、篇名、发表的刊物名、出版年号、期号、页码。

5. 注释。毕业论文(设计)中如有词、词组、其他内容等需要进一步说明,用注释。注释采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加“脚注”的方式。

(六) 参考文献

具体录入格式要求如下:

(1) 顺序编号须按照正文(包括图、表的说明)引用文献的先后顺序连续编排。编号置于方括号中,并与参考文献空1个字符间隙。“参考文献”四个字字体为黑体,三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24磅,段后18磅;中文参考文献字体为宋体,五号,行间距为固定值16磅;英文参考文献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五号。

(2) 各项目之间用间隔号“.”间隔,文献末加“.”。外文参考文献名首字母和每个实词首字母大写,其余为小写。编著者不超过三位时,可全部录入;超过三位时,录“三位等”。参考文献著录式样:

① 专著、论文集、学位论文、报告: [序号]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文献类型标识 M/C/D/R].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任选).

② 学术期刊: [序号]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J]. 刊名, 年, 卷(期): 起止页码.

③报纸文章：[序号]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N].报纸名,出版日期(版次).

④专利：[序号]专利所有者.专利题名[P].专利国别:专利号,授权日期.

⑤技术标准：[序号]标准编号,标准名称[S].

⑥电子文献：[序号]主要责任者.电子文献题名[电子文献和载体类型标识].电子文献的出处或可获得地址,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任选).

例如:

[1] 颀茂华,王瑾,刘冬梅.环境规制、技术创新与企业经营绩效[J].南开管理评论,2014,17(06):106-113.

[2] Palmer K,Oates E W,Portney P R.Tightening Environmental Standard: the Benefit - Cost or the No - cost Paradigm[J].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995, 9(4):97 - 118.

(3) 如有正文中未被引用,但对毕业论文(设计)具有参考和补充作用的文献,需录入附录中,标题为“参考书目”,字体、格式等要求同上。

(七) 附录

附录中的插图、表格、公式、参考文献等的序号需与正文区分,另行编制,如编为“图1”、“表1”、“式(1)”、“文献[1]”等。“附录”两字间空2个汉字间隙,三号字,黑体,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24磅,段后18磅。附录的内容字体为宋体,五号(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10.5磅),行间距为固定值20磅。

（八）致谢

“致谢”两字间空 2 个字符间隙，字体为黑体，三号字，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正文部分首行缩进两个汉字符，小四号字，仿宋，行距 20 磅。